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33號

聲 請 人 陳福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8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捷容

附 表：		114 年 度 除 字 第 1933 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303828-9	1	150
00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364522-3	1	149
00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429909-8	1	155
00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499610-5	1	174
00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568867-3	1	130